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1〕274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高等教育 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浙教办高教〔2019〕365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；延期结题的2018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。

二、验收要求

结题验收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开展，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对已延期且仍未通过结题的项目，应取消该项目，确保项目高质量结题。请各高校推荐优秀教学改革项目，并在“学校验收意见”中备注。请各高校重视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将作为相关资源配置的依据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于结题验收工作完成后报送下列材料电子稿：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总结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（见附件1，不同年度项目分表填报）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（见附件2）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（见附件3）。其中附件1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，由省教育厅审核后，统一加盖省教改项目管理专用印章，作为结题验收凭据。请各高校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结题验收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

本科高校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邮箱：gdjyc@zjedu.gov.cn，联系人：叶瑶珍，电话：0571-88008972。

高职院校和成人高校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，邮箱：jyt_zcj@126.com，联系人：徐梦佳，电话：0571-88008863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
2.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3.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